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债券代码：	185178.SH	债券简称：	21 路建 Y1
债券代码：	185619.SH	债券简称：	22 路建 Y1
债券代码：	137676.SH	债券简称：	22 路建 Y2
债券代码：	138521.SH	债券简称：	22 路建 Y3
债券代码：	115148.SH	债券简称：	路建 YK01
债券代码：	240372.SH	债券简称：	路建 YK02
债券代码：	240868.SH	债券简称：	路建 YK03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以滚存未分配利润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息的“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和“22 路建 Y3”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概况”中，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息的“路建 YK01”、“路建 YK02”和“路建 YK03”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路建 YK01”、“路建 YK02”和“路建 YK03”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提前做好“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路建 YK01”、“路建 YK02”和“路建 YK03”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8 月 27 日